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84號

聲請人 北半球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淑雅

代理人 姜照斌律師

相對人 孟繁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5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55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72號判決改判，並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二十分之三，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8年1月9日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7,335元，惟聲請人於第一審原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164萬2,000元及利息，嗣後減縮聲

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47萬4,463元及利息，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652元，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又第一審判決聲請人勝訴部分，因相對人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1,096元（計算式： $15,652 \times 7\% = 1,096$ ，元以下四捨五入）即應由相對人負擔。另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2萬1,844元，則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3萬6,400元（計算式： $15,652 - 1,096 + 21,844 = 36,400$ ），由相對人負擔二十分之三即5,460元（計算式： $36,400 \times 3/20 = 5,460$ ），是相對人於第一、二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6,556元（計算式： $1,096 + 5,460 = 6,556$ ），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5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